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捐赠物资价值评估认定办法

会字〔2021〕第07号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物资管理工作，科学进行财务核算，使捐赠者、受赠者和受益者三方捐赠物资价值有效衔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捐赠物资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向基金会无偿捐赠，用于公益项目、抗震救灾、救助困难群众或兴办公益福利事业的各类物资。

第三条 评估定价认证是依据市场交易价格对捐赠物资的使用价值进行综合评价后，得出的捐赠物资实际折款。

第四条 由生产企业捐赠的本企业生产的全新产品，应出具企业质量资格认证、产品合格证，并提供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生产成本以及进价指导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非自产物资，应出具购买发票，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等相关资料。其中，药品或医疗器械的有效期应距失效日期6个月以上；食品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70%。

第六条 境外捐赠物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管理的通知》（民发〔2003〕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基金会接到捐赠请求后，应要求捐赠意愿人提供拟捐赠物资的品名、数量、生产厂家、许可证明、产品合格证、发票等资料及捐赠物资样品，并对拟捐赠物资价值进行预评估。

第八条 凡预评估价值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大宗物资捐赠，基金会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拟捐赠物资进行评估。对技术含量较高的专业设施、设备的评估，委托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进行评估，并在评估结果上签字。

第九条 预评估价值 5 万元以下的物资捐赠，由基金会向捐赠人出具捐赠证明（不作为报销依据）。委员会每月对预评估价值 5 万元以下的捐赠物资进行一次集中评估，出具认证价格后，及时为捐赠人换取《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低值捐赠物品只进行数量认证，当数量较大或必要时对总价值进行估算，并报经理事长签字批准。

第十条 基金会项目部应及时组织勘验调查，就拟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使用性能、产品标准以及卫生安全等进行审查评估。必要时，可以向捐赠人进行调查或索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捐赠物资审查评估合格后，方能进入价格认证环节，基金会为捐赠方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如有需要可发放捐赠证书。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理事会及捐赠方出具不能接收该批捐赠物资的书面审查结果。

包括不限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审查为合格：

- 一、捐赠人有偷税、漏税倾向和行为的；
- 二、捐赠物资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
- 三、捐赠物资经专业部门审查评估不合格的；
- 四、捐赠物资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 五、捐赠物资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制度、法律和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